

##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 **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此為綜合版本包括所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止之修訂，及此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條目</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認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賠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 釋義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b>詞語</b>		<b>涵義</b>
	「該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增訂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增訂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其發出或生效當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所賦予的涵義，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本公司」	指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具監管權力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監管權力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增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的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該法例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 章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根據該法例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登記上述文件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該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增訂

「主要股東」	指	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而當時生效的百慕達法例中的每一條其他法例。
「年」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一名人士。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 (a) 具備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具備一種性別涵義的詞語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具備個人涵義的詞語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涵義；
  - (d) 詞語：
    - (i) 「可」須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述的情況，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假如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已由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增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增訂

- (i) 已由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增訂

- (k)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指親手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提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的可見形式的資料。

## **股本**

-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監管權力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該法例第 45 條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a) 須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分為決議案所指定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會決定的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詞語；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詞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再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該法例的規定），及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於有關再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多股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須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買家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須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的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該法例第 42 及 43 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份或將其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日期（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此允許）贖回的股份，而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招標必須可用於全體股東。

### **變更權利**

10.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有關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特意刪除。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11. 除非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12. (1) 在該法例、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導致股份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並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藉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該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該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兩者兼用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概無人士會因持有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並無責任亦毋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的股份，並可授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根據及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而致使該項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一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並須列明數目及類別及與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項或多項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名且可以某些機械或印刷方式蓋於該等股票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一股股份由多名個別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亦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個別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會視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就任何一類的全部有關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各自獲發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該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向承讓人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轉讓人仍保留據此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會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掉，則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及擬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有的股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證書，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證書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股份證書經已毀掉。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繳付者）相關的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名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名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若干款額為目前應繳付者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責任或協定為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者，且直至書面通知（當中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局部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規定一次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股款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內，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所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乃為該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該款項並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將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立不同的催繳金額及繳交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付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成為該等已墊付股款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累計利息；  
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的持有人提出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交回任何須據此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該法例的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需要）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及在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價值的情況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接獲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的全部款項，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受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據（如需要）所規限）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的任何有關沒收，惟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侵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不獲支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的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與其相關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 5 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繳付最多 10 百慕達元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途徑及以有關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暫停時間或期間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暫停時間或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惟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將股東名冊的股份隨時及不時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給予或不給予該項同意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就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以供及作出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及作出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某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該法例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修訂

## **股份轉讓**

52. 倘一名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中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在該法例第 52 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假如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無異。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的股息權益或股息證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以停止郵寄支票股息權益或股息證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寄發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留意，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接獲任何訊息，顯示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上述(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須與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行為或行事能力，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者）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該條例第 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a) 如屬稱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而召開；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大多數）而召開。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3)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該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亦不得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者的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各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修訂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倘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押後大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屬於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66. (1) 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表決，除非主席可以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彼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然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於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

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b)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份一之總投票權）；或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要求者無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之會議紀錄簿冊後，即為該事實之決定性證據，而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記錄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披露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69. 特意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70. 特意刪除。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7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



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按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75. (1) 倘股東於任何情況下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處理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已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經由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擁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認許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接納的任何票數獲點算；或
- (c) 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獲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只要是，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點算。

###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聲稱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就該事實提供進一步憑證。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載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使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就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者互用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授權，由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所涉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任人經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簽立之授權，惟本公司之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列明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於代表委任文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以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該法團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列明各據此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均有權就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3) 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不得就根據公司細則第 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 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目的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修訂

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由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修訂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新增董事至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上限。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會人數）為止，該等董事屆時可獲重新委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修訂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此舉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罷免董事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該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倘並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不論公司細則第 87(2)條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具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2) 將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在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所需的範圍內）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將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將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期限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且有關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

## **取消董事資格**

89. 倘若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 (1)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以辭去職務；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規程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免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免任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文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務。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另有規定，惟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委任該人士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上述範圍內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有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就該法例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該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賠償，

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收取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94. 出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則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相同效力，惟其委任通知載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其須因此事實終止出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且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經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的期間的一部份，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按逐日基準累計。
97. 每位董事須有權獲發還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或留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的權益**

100.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在該法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行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行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身為上述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及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或可能成為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在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據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



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或成為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在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在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須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作出的充分利益申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方能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及二  
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修訂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對該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藉此受惠；或
  - (ii) 採納、修改或施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任

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一般並無向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2) 特意刪除。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3) 特意刪除。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因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就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誠實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誠實披露，則另作別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因成立及註冊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規程或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在制定該等規例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所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以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作為依據，而且上述各項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規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利潤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上述權益或利潤分配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及沒有接獲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其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無異。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和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及沒有接獲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

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和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以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和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上一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名僱員。

### **借貸權力**

110.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該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11.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權益影響。

112.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的質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質押優先的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的條文促使備存妥善的登記冊，記錄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質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和其他質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 116.(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已決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可令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即屬出席，與該等與會人士親身出席會議無異。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假如其缺席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則不論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選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的任何

委員會在行使據此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須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在有關條文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而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給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印簽署須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該利益衝突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形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喪失有關資格或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有關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126.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高級職員**

12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就此等職位獲提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須按各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該法例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該法例條文。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上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亦須履行該法例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

130.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獲董事不時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 131.該法例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任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32.(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以下資料，即：

- (a) 如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入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 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會議紀錄**

- 133.(1) 董事會須促使在就以下各項而設的簿冊中妥為記入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照該法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4.(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須負責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的一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所作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認證文件**

135.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乃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惠及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信賴其為經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的會議紀錄或摘要。

## **銷毀文件**

136.(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更改、撤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分配通知書，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基於上述據此銷毀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已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每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的文件詳情作出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相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惟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將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微縮影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相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經根據該法例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倘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付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均會按股份在派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附有任何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就所產生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定額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可合理支付該等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直接借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或將支票或股息證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對於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但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會使本公司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分派繳足

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上述方式分派；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約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據此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份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並無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償付上述股息，須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額（由董事會釐定）為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所需的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份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以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額（由董事會釐定）為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所需的金額。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一時間，或在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一時間，董事會亦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全面權力於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流傳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的提呈或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須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的日期，股息隨後須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出。

###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利潤能恰當運用的任何用途上。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因而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於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當時未繳款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該法例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149.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部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進行，或完全不理會零碎部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在並無遭該法例禁止及符合該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尚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須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其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資本化及動用的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所行使相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須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的情況下，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認購權獲部份行使的情況下，則其相關部份）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
    - 與

- (ii)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在假如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惟以法律准許者為限），直至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有關派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證書的名冊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安排，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每名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不得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不足一股的股份。

(3) 在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訂，致使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對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的條文。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其曾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51.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該法例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該法例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外，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簿冊或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修訂

153.(1) 在該法例第 88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根據該法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名人士，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修訂

(2)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情況下，倘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形式及所載資料乃符合此等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就該人士而言，公司細則第 153.(1)條的規定須視為經已履行；惟倘該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作出如此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修訂

(3) 倘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 153.(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 153.(1)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視為經已履行。

## 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154.(1) 在該法例第 88 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並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2) 在該法例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出任核數師，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惟須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在該法例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所須服務期間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應填補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酬金。任何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58.核數師可於一切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其亦可聯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查詢其管有關於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9.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比對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已聯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查詢資料，則須闡明是否已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獲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而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條公司細則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則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知**

160.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給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報、專線電報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派人送達或送交股東，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此用途的其他地址，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修訂

(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知及文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專線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相關時間會致使該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地址；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送交。

於二零零四  
年九月十日  
修訂

161.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則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的信封於投遞翌日視為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足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送達或送交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視為於其自本公司的伺服器或本公司代理傳送當日送達或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在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於由人手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傳送或刊登時視為送達或送交；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交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在全面遵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

162.(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已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有關送達或送交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全部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

是與其共同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

(2) 倘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則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並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的稱謂為收件人，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郵寄地址為聲稱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地址前）按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透過法律的運作、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承繼自的人士正式發送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3.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法團而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專線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的訊息，在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64.(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該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僅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派的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賠償保證**

166.(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人及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賠償，確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彼等或彼等任何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不會因所作出、贊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引起或承擔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到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當中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而負責，或為本公司須或可能交託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產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供安全保管而負責，或為提取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未能提供足夠的保安或保安存在漏洞而負責，或為該等人士於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賠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的任何事宜。

##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8. 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獲提供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